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经中国工程师联合体正式授权，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开展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工作。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下简称“学会”）服务工程会员的重要工作之一。为做好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工作，依据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规范》（下简称“《规范》”）》，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为统筹做好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组织和管理，成立“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委员会”（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由学会负责人、业界专家、地方代表等27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9名，委员17名。评价委员会成员产生须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任期与常务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三条 评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及协调开展评价组织工作。

第四条 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程序包含通知、申报、评价、公示、公布、注册和发证7个环节。

第五条 通知。

（一）评价通知由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起草，并经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统一对外发布。

（二）评价通知原则上一年发送2次，发送时间为每年3月和9月。

（三）评价通知包含通知文件、《规范》、本评价实施细则、《工程会员申请表及承诺书》（下简称《申请表》）等内容。

第六条 申报。

（一）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实行自主申报。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可开展申报指导和培训。

（二）申请人须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首次申请注册时，申请人应根据申请条件申请相应级别的工程会员，已注册的工程会员应逐级申请晋升。

（四）评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教育经历、专业工作经历及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和形式审查，并负责申报答疑和联络。未通过形式审查的，可补充一次。两次均未通过审查的，申请人本年度不得重新申请。

（五）申报材料提交后未实施评价前，可书面申请撤回。撤回后可重新提交申请一次并不得再次撤回。申报材料提交后且已进入评价程序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撤回。

第七条 申请人。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个人会员。

（二）满足《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规范》对申请人条件和行为规范的要求。

（三）完成学会制定的工程会员持续职业发展活动（首次申请的除外）。

第八条 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满足注册相应级别的工程会员对教育经历、专业工作经历及素质能力的要求，其中专业工作经历应在申请人取得本科学

历或学士学位后获得，风景园林重要工程项目的认定要求应符合《规范》中附录A的规定。

(一) 初级风景园林工程会员。

1、教育经历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承认的风景园林或园林专业，相关专业或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认可的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相关专业包括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城市设计、城市规划与设计、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景观设计、人居环境科学与技术、环境艺术设计、环境设计、艺术设计、土木工程、林学、生态学、工程管理。

2、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申请人无专业工作经历年限要求。

3、素质能力要求

符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中的毕业要求，具体如下：

a) 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b) 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复杂工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c) 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设计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单元（部件）或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

d) 研究：能够基于科学原理并采用科学方法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设计实验、分析与解释数据、并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e) 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对复杂工程问题的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f) 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g)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h) 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h) 个人和团队：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j) 沟通：能够就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k) 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l) 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二) 专业风景园林工程会员。

1、教育经历要求

同初级风景园林工程会员。

2、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应有1年以上风景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或重要风景园林工程项目专项负责人的工作经历，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取得风景园林或园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应具有至少5年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其中至少包含2年重要工程项目工作经历；

b) 取得风景园林或园林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应具有至少2年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其中至少包含1年重要工程项目工作经历；

c) 取得相关专业的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年限相应增加2年；

d) 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年限相应增加5年。

3、素质能力要求

符合《规范》附录B的要求。

(三) 资深风景园林工程会员。

1、教育经历要求

同初级风景园林工程会员。

2、专业工作经历要求

应有3年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或1年以上重要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历，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取得风景园林和园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应具有至少10年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其中至少包含5年重要工程工作经历；

b) 取得相关专业的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年限相应增加2年；

c) 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年限相应增加5年。

3、素质能力要求

符合《规范》附录B的要求。

(三) 专业工作经历减免条件。

根据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特点，对取得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或其他相关机构（如华盛顿协议）成员组织认证的工程类或相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申请人，可减少1年的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还可破格获取资深会员申请资格，不受风景园林专业工作经历年限限定：

a) 为风景园林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重大成就，包括在国内外为风景园林科技创新做出贡献；为发展风景园林研究做出贡献；在政府中为风景园林发展做出贡献；在风景园林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并做出贡献；

b) 获得过风景园林工程相关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中国人居环境奖（排名第一）、全国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省部级风景园林方向的科学技术、规划设计、工程类、标准类奖项一等奖（排名第一），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一），以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认可的其他奖项。

第九条 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要求

(一) 各级别申请人申请再注册时，在近5年内每年应完成不少于40学时的相关持续职业发展活动，每学时45分钟。

(二) 持续职业发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a) 参加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知识培训或考试不少于10学时，其中培训授课可按实际时间的10倍计算学时；

- b) 参加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研讨会等活动，不少于10学时；
- c) 参加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标准起草、课题研究等活动，按照40学时计算；
- d) 完成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论文发表或书籍出版，按照40学时计算；
- e)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授课或会议演讲，可按实际时间的6倍计算学时；
- f) 开展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按照40学时计算；
- g) 参加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设计下乡等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按照40学时计算；
- h) 开展或参加风景园林工程技术领域的科普活动，可按实际时间的6倍计算学时；
- i) 其他有关的专业活动。

第十条 申请材料和提交。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评价资格，已经通过评价并注册的，撤销注册并注销证书，且五年内均不得再次参与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各1份，所有材料签字盖章须齐全：

(一) 初级风景园林工程会员。

- 1、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国外学历还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其他能够证明工程能力的辅助证明材料，包括已获得的注册执业证书、发表论文、获奖证书、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4、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证明材料（限再注册）；

5、实习总结（限再注册）。

（二）专业/资深风景园林工程会员。

1、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国外学历还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3、供职机构提供的风景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或重要风景园林工程项目专项负责人的工作经历；

4、从事的工程项目技术报告及本人在该项目中的角色和贡献、所从事工程项目的验收情况说明等；

5、能反映工程知识与专业能力的工作内容、技术报告、验收结论等，反映工程伦理与职业道德、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的工作内容、单位证明等；

6、其他能够证明工程能力的辅助证明材料，包括已获得的注册执业证书、发表论文、获奖证书、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7、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证明材料（限再注册）；

8、工作总结（限再注册）。

（三）申请专业工作经历年限减免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视本人情况而定。

（四）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各种证书扫描件应包括封面页和内页，字迹和发证单位公章应清晰。

2、完成项目证明：体现申请人名字的项目立项书、项目委托书、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奖励证明、成果文件等，软课题项目可提供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或成果转移证明等。

3、专利应提交授权证书扫描件。服务某法人单位时有单位职务时，专利权人为个人的不予认可。

4、标准应提交封面、目录、前言扫描件。

5、公开发表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和期刊封面、目录页扫描件。

6、出版的著作应提交封面、版权页、目录页扫描件。

7、撰写的技术报告、技术手册等应提交封面和目录，并且在封面加盖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或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等。

8、会议主题报告证明：体现申请人姓名的演讲嘉宾(主席/发言人/圆桌互动嘉宾)邀请函，或会议议程，或具有会议特征的演讲过程中的照片，或新闻，或加盖主办单位公章的证明等。

9、培训证明：主办单位颁发的培训证书或考核合格证，或单位内部培训签到表、完成课程列表，或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或加盖主办单位公章的参加培训证明等；线上培训需提供带有申请人姓名的课程考核成绩单或考核合格证等。

10、授课讲师证明：主办单位邀请函，或授课过程中的照片，或培训活动新闻，或加盖主办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等。

11、初级工程会员实习总结：独立撰写，字数 2000 字以上。结合自身的实习经历或参加课内外各类专题研究活动，能真实反映申请人满足《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中的毕业要求。

12、专业及资深工程会员工作总结：独立撰写，字数3000字以上。结合项目经历，真实反映申请人具备的工程知识与专业能力、工程伦

理与职业道德、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持续发展与终身学习能力和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并以相应案例进行佐证。

第十一条 评价。

（一）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由学会评价委员会组织，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协助落实。

（二）申请材料形式审查由评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教育经历、专业工作经历、素质能力要求等基本条件符合的进入评价程序，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告知其结果。审查人员须在形式审查记录表上签署审查意见。

（三）评价分材料审查和面试等环节。具体环节设置按照《规定》实施。

（四）评价工作依靠考官进行，考官从考官专家库中随机选取。材料审查至少由3名考官实施，面试由3名考官组成考核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且设一位组长。

（五）学会负责制定初级、专业和资深风景园林工程会员的合格标准，根据确定的考核方式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工程会员素质能力五项满分均为4分，其中，拟推荐面试者材料审查平均分应不低于2.8，且各分项得分不低于2.4；拟推荐注册申请人面试平均分应不低于2.8，且 B1、B2、B3 和各分项平均分不低于2.4。

（五）材料审查不通过者，可于1个月内再次申请一次。仍若未通过者，确定为评价不通过。

（六）考官根据申请人的总体情况，按照评价准则进行综合审议，确定拟推荐注册申请人。考官须在材料审查记录表及面试考核记录表上签署材料审查意见及面试考核意见。

(六) 评价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考官应本着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职权。对申请人信息、评审过程、评审中考官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价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

(七) 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原则上每个年度上半年、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具体评价安排由评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当年情况安排。

第十二条 评价标准。

学会根据风景园林专业特点，组织编制题库和标准答案，用于组织面试考试。各级别工程会员评价标准见《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评分标准》（待编制）。

第十三条 公示。

(一) 评价结果接受业内外监督，拟注册申请人信息在学会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为争议期。

(二) 对拟注册申请人信息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的争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

(三) 评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公示结果。对存在异议的申请人，由评价办公室组织考官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价委员会裁定。

第十四条 公布。

(一) 拟注册申请人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确认。

(二) 评价委员会办公室拟定正式评价结果通知，拟注册申请人名单经学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注册。

中国工程师联合体给予统一的工程会员注册编号进行注册，对于不予注册的申请人，学会告知其结果。

第十六条 发证。

风景园林工程会员证书由学会负责签发，证书有效期5年，每5年进行再注册。

第十七条 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坚持不收费原则，学会及与评价相关的机构和个人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风景园林工程能力评价全程保密。在评价结果正式公布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外泄露评价工作安排、考官姓名等细节。考官和工作人员须在评价工作纪律要求上签字。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评价委员会。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